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3 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3 年 10 月 25 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3 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2013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）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生效，旨在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《第 2111(2013) 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，修订现时对索马里施加的制裁，主要修订为针对索马里有关实施武器禁运措施，禁止提供咨询、援助和训练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况。

1. 继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2009 年第 58 号法律公告）、《2012 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2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）以及《2013 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3 年第 137 号法律公告）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宪报刊登《2013 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2013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）。该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 537 章）第 3 条订立，旨在修订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属法例 AN）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《第 2111 (2013) 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

2. 《修订规例》主要为针对索马里有关实施武器禁运措施，禁止提供咨询、援助和训练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况。《修订规例》的主要规定包括修改以下特许要求：

- (a) 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若干物品；
- (b) 提供若干意见、协助或训练；

- (c)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；及
- (d) 处理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。

3. 2013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 年 11 月 5 日